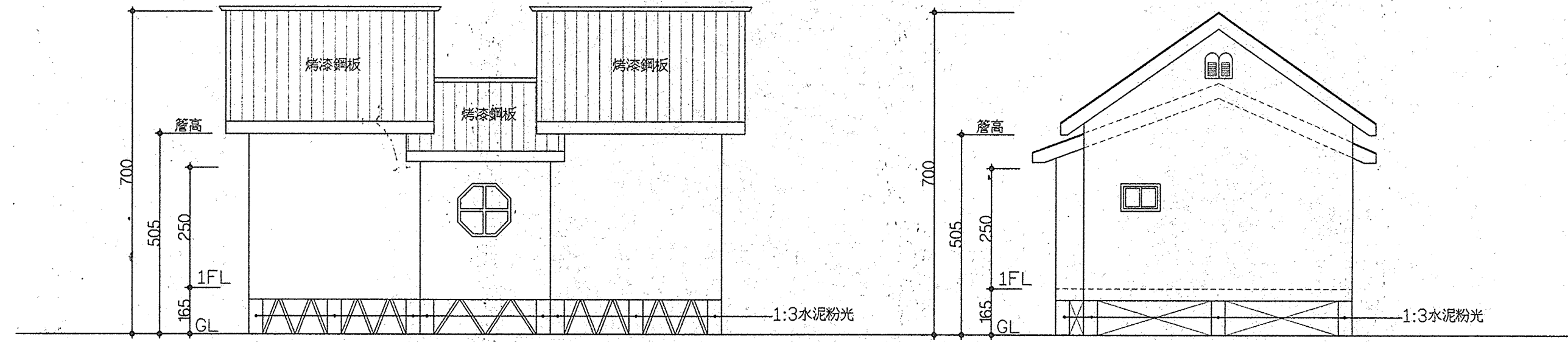


# (C戶)G棟...小木屋(5棟)

G棟...小木屋(5棟)----面積計算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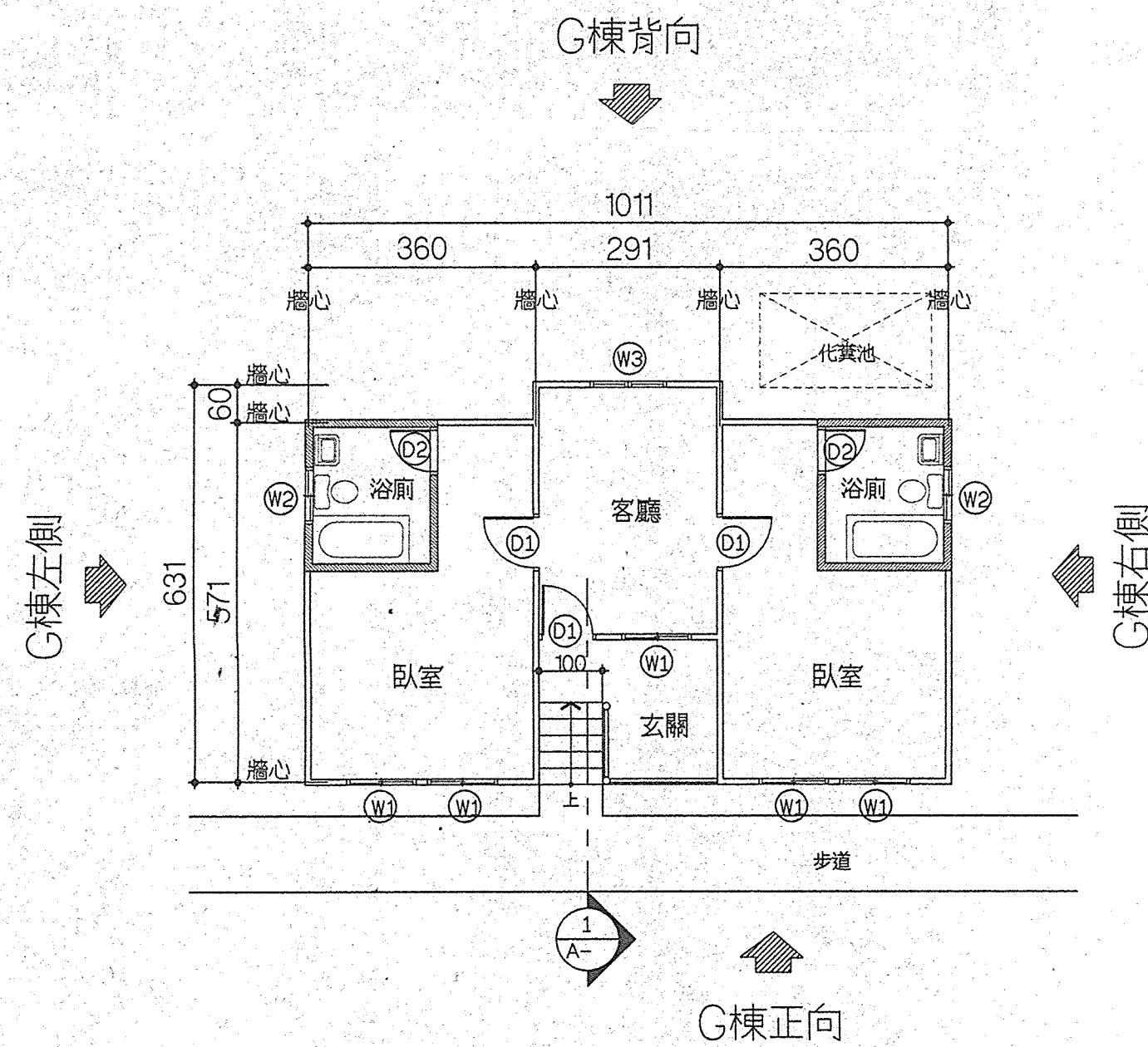
層別	計算式	小計(M <sup>2</sup> )
壹層	$(10.11 \times 5.71) + (2.91 \times 0.6) =$	59.50
總計	$[59.50 \times 5(\text{棟})] =$	297.50
備註	木造	

註:外牆除註明外,露明部份均以半丸杉木片裝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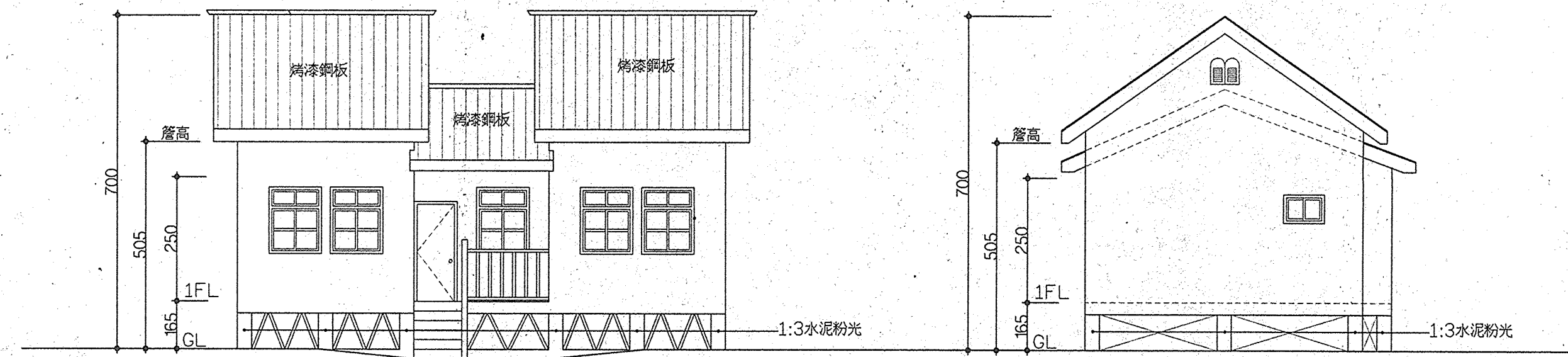
(G棟)...背向平面圖S:1/100

(G棟)...左側平面圖S:1/100



(G棟)...壹層平面圖S:1/100

(G棟)...屋頂平面圖S:1/100



(G棟)...正向平面圖S:1/100

(G棟)...右側平面圖S:1/100

## 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察,如有疑義,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,否則視為充分瞭解。
- 二、開工前,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開工。按指定界線依圖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,若有不符請通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,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辦人負責。
- 三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開工,勘驗竣工,屆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- 四、施工期間,承造人應依法妥設安全防護措施,以確保公共設施、鄰房及人員之安全。
- 五、規模變更,應先由承造人繪製變更圖說,結構及大樑,應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。
- 六、原設計有未盡理想之處,欲予變更時,須先辦理變更設計,核准後再行施工,請勿擅自更改。
- 七、起造人現場監造事項不包括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所行之施工方法、工程技術、工作程序及施工安全(內政部75.8.2台內營字第434441號函核定修正)。

次數	日期	修改內容	修改	核准
△				
△				
△				
△	02.06.15			

工程名稱  
東勢林管處各森林遊樂區  
山莊賓館大雪山森林遊樂區  
(含船型山苗圃)等工程

圖名  
(G棟)壹樓、屋頂平面圖  
(G棟)各向立面圖

王滿貴建築師事務所  
M. K. WANG  
ARCHITECTS & ENGINEERS

印鑑

核准	日期
校核	
繪圖	設計
業務號碼	B8357-G1
張號	圖號

10/14